

证券代码: 000663

证券简称: 永安林业

编号: 2025-05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财务审计费90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 (6)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 (7)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 (8) 业务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磊斌，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